

和谐康鑫护理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同传统人身保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保险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保险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按照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1) 利率保底 收益递增

本产品设有最低保证利率 2.5%，每月公布实际结算利率，收益计入上期个人账户价值。

(2) 多重保障 关爱生命

提供护理、疾病身故保险金及健康维护保险金多重保障，突显对生命的关爱。

(3) 弹性支取 灵活方便

可随需要申请部分领取和追加，长期为客户提供灵活方便的账户管理。

◆ 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司将给付护理保险金，可用于支付被保险人所需的护理服务与费用；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护理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观察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风险保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司将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疾病身故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风险保额。

健康维护保险金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我司按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3% 给付健康维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保;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并按退保处理。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返还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投保条件

- (1) 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 (2) 保险期间: 6 年
- (3) 交费方式: 3 年期交可追加

◆ 费用明细

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归属首个保单年度		归属第二及第三保单年度		归属后续保单年度	
	5%		2%		0%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3%					
保单管理费	不收取					
风险保险费	根据费率表计算收取					
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5%	4%	3%	2%	1%	0%

◆ 保单质押贷款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

若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按照本公司当时规定的质押贷款展期利率计息;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个人账户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保单质押贷款期间,我司不办理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账户价值及保证利率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账户价值按如下顺序和方法计算:

- (1)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初始值为零。
- (2)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经本公司按照本合同保险费的分配和初始费用的收取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部分等额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3) 本公司在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上月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息,并将这部分金额直接划转入个人账户中。
- (4) 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按约定直接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中止。
- (5)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日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二)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万能险账户的投资策略，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资产负债相匹配原则，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有机结合，通过合理安排投资组合，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目前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

- (一) 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网下申购资格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资格）；
- (二) 基金；
- (三) 国债（包括现券、回购）、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和经银保监会允许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 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协议定期存款）；
- (五) 银行间拆借、交易所拆借和外汇拆借；
- (六)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运用渠道。

◆ 利益演示

示例一：

福先生今年 35 岁，购买和谐康鑫护理保险（万能型），交费期 3 年，年交保险费 2 万元、未追加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为 0，保险期间 6 年。福先生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健康维护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1	20,000	0	20,000	1,000	19,000	0	0	4	4	19,471	19,756	23,365	23,707	31,153	31,609	0	0	18,497	18,768
2	20,000	0	40,000	400	19,600	0	0	9	9	40,039	40,921	48,046	49,105	64,062	65,473	0	0	38,437	39,284
3	20,000	0	60,000	400	19,600	0	0	14	15	61,115	62,927	73,338	75,512	97,784	100,683	0	0	59,282	61,039
4	0	0	60,000	0		0	0	16	17	62,627	65,427	75,152	78,512	100,203	104,683	0	0	61,374	64,118
5	0	0	60,000	0		0	0	18	19	64,174	68,025	77,009	81,630	102,679	108,839	0	0	63,532	67,344
6	0	0	60,000	0		0	0	20	21	65,758	70,724	78,910	84,869	105,213	113,158	67,731	72,846	65,758	70,724

注：

- 1、“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算利益”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2.5%”、“演示年结算利率 4%”，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示例二：

佳女士今年 40 岁，购买和谐康鑫护理保险（万能型），交费期 3 年，年交保费 1 万元，第四年初追加保险费 2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保险期间 6 年。佳女士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费	累计交纳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健康维护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1	10,000	0	10,000	500	9,500	0	50,000	36	36	9,701	9,843	61,641	61,812	65,522	65,749	0	0	9,216	9,351
2	10,000	0	20,000	200	9,800	0	50,000	41	41	19,947	20,387	73,936	74,464	81,915	82,619	0	0	19,149	19,571
3	10,000	0	30,000	200	9,800	0	50,000	47	47	30,443	31,346	86,531	87,615	98,708	100,154	0	0	29,529	30,406
4	0	20,000	50,000	600	19,400	0	50,000	56	56	51,032	52,718	111,238	113,262	131,651	134,349	0	0	50,011	51,664
5	0	0	50,000	0		0	50,000	61	62	52,245	54,764	112,694	115,716	133,593	137,622	0	0	51,723	54,216
6	0	0	50,000	0		0	50,000	68	68	53,483	56,884	114,180	118,261	135,573	141,015	55,088	58,591	53,483	56,884

注：

- 1、“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算利益”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2.5%”、“演示年结算利率 4%”，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申请，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我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在收到申请书30天内退还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如投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退保，我司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上一个人账户结算日至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为申请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该比例因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费用扣除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退保费用扣除比例	5%	4%	3%	2%	1%	0%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